

#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邮件向各位董事发出, 会议于2020年8月4日下午14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,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 实际出席董事7人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 作出决议如下: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星华智联基金投资尖翼科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。

董事会认为: 尖翼科技经过上轮增资后, 仍有较大资金缺口。通过引入新的投资人, 有利于尖翼科技获得充分的战略资源和资金支持, 提高尖翼科技在无人机行业的竞争力。

公司放弃此次增资权, 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, 不会对尖翼科技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, 公司放弃此次对尖翼科技的增资权,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星华智联基金投资尖翼科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2020年8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星华智联基金投资尖翼科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先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,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聘任袁晓宣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刘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20 年 8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20 年 8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5 日